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包：
专项、小作坊监督抽检）（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号：分 2025-01-117-3（二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包：专项、小作坊监督抽检）（二次）

采 购 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安永正

电 话：0997-2151016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陈荣

联系电话：1953731024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 B 区 22 栋
201 号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清单

第六章 招标代理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包：专项、小作坊监督抽检）（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包：专项、小作坊监督抽检）（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117-3（二次）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包：专项、小作坊监督抽检）（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38846.00

最高限价（元）：143884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包：专项、小作坊监督抽检）（二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43884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专项、小作坊监督抽检（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标段的所有待检食品类别及检验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10 点 00 分至 14 点 00 分，下午 16 点 00 分至 20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4.1. 本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4.2.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4.3.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5.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40 号

联系方式：0997-215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 B 区 22 栋 201 号

联系方式：195373102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荣

电话：195373102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包：专项、小作坊监督抽检）（二次） 项目编号：分 2025-01-117-3（二次）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整体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元）：1438846.00 注：等于或超出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采购需求：专项、小作坊监督抽检 采购范围：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无不良行为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尚在处罚期内的或有上述行为的将拒绝其参加），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 （四）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五) 信誉要求: 良好, 无不良行为记录。 (六) 其他要求: 无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作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 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阿瓦提路支行 账 号: 852130212010112465798 行号: 402891000233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3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未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10	开标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开标区 注: 开标后 30 分钟内 (2025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10:30-11:00)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	投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结束后, 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 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标贰份 (U 盘)。2、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

	用死页胶粘本（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2	踏勘现场：/。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6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1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3、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1.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标段的所有待检食品类别及检验项目；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

	需附授权人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近半年度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无欠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法定代表人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健全的财务（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7.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无不良行为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注：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资料扫描至电子标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位置并加盖电子印章，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现场无需携带）。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11.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进口产品

13.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3.1.2 本章第 4.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如有），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1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1.1.2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1.3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2 招标文件

1.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按公开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3.5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单位：元），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清单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如有）

5. 采购人需求的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固定金额，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的整体最高限价（预算金额）：1438846.00，（注：等于或超出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3.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贰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于2025年 06 月 17 日10: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

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0921999（或 95763）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进行咨询。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

1.4.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开标准备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10:30-11:00）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投标人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

1.5 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标段的所有待检食品类别及检验项目；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授权人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近半年度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无欠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法			

	定代表人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健全的财务（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7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无不良行为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 注：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			
8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6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7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没有漏项；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0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2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	投标企业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6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技术标详评程序。

1.5.1 评审仪式

1. 代理机构将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由代理机构主持，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开标时请纪检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由评审小组开启投标文件。

1.5.2 评审小组

1. 开标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 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5.3 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评审小组工作原则

- 1.5.5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

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投标文件审查

1.5.7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投标人澄清

1.5.9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10 评审程序：报价得分及技术标得分的综合评分合计。

1.5.1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平等机会。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投标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成交投标人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2. 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公告成交结果。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授予合同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

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 报价 K1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投标人检测能力验证（5分）	1. 获得国家级、省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1-8项（含）：1分； 2. 获得国家级、省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9（含）-16项（含）：2分； 3. 获得国家级、省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16项以上的：5分。 注：需提供近三年国家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或省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满意结果证书复印件或公告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食品监测项目资质覆盖能力占全部采购抽检品种、项目标的响应程度（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项目响应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完全响应得5分，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包组项目的资质附表复印件必须与原件附表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按偏离处理。
3	管理制度（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健全；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③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特别是抽样检验法规规范及知识培训制度完善（有相应的培训记录佐证材料）、健全；④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健全；⑤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健全；⑥财务会计制度完善、健全。 以上每项内容提供得0-1分，满分得6分；
4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7分）	根据承担抽检任务提供的事前、事中、事后应急预防处理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检测应急预案；②实验室对食品检测安全事故；③突发安全事件；④实验室开展的检验检测；⑤数据上报工作；⑥应急后勤保障措施；⑦出现重大安全失误的处理办法等。 以上每项内容提供得0-1分，满分得7分；
5	采样服务整体方案（6分）	投标人须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采样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方案②工作制度（含培训）方案③采样工作方案④进度安排方案⑤采样结果质量保障方案⑥应急预案方案等。 以上每项内容提供得0-1分，满分得6分；
6	检测服务方案（8分）	投标人须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方案；②工作制度方案；③检测管理方案；④进度安排方案；

		⑤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保障实施方案；⑥检测数据处理及结果异议处置方案；⑦数据分析报送机制方案；⑧检测及监测信息保密机制及档案管理机制方案等。以上每项内容提供得 0-1 分，满分得 8 分；
7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及质量要求（5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合同规定期限内应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时间的进度；②实施时间的保障措施等；③能够熟练使用国家食品抽检系统；④保障抽检数据的准确性；⑤保障抽检数据的质量要求； 以上每项内容提供得 0-1 分，满分得 5 分；
8	检验设备设施（10分）	1. 投标人须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检测设： ①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 ②GC（气相色谱仪）； ③UV（紫外分光光度计）； ④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⑤AAS（原子吸收光谱仪）； ⑥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⑦LC/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⑧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LC-AFS）； ⑨IC（离子色谱仪）； ⑩微波消解仪等（或同功能设备）； 投标人具有以上 10 种设备的得 10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相关实验室放置图片证明、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认证证书、购销合同或售后服务保障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9	样品运输、冷藏设备及备份样品储存（8分）	根据样品运输设备，如冷藏设备及车辆配置等情况进行评分：提供 2 辆车辆、4 台冷藏设备的得 3 分；每增加 1 辆车辆、1 台冷藏设备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车辆及设备清单，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冷藏设备的图片证明材料或发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6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食品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得6分；具备相关食品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食品相关专业包含食品、质量、化学等相关专业；
11	项目实施团队能力（14分）	因项目任务量大时间紧，抽检监测品类众多，投标人须配备充足的食品检验人员团队来完成本项目工作。 （1）投标人所配本单位独立抽样人员至少为12人，且需包含参加食品安全抽检培训且获得结业证书的独立抽样人员3人的得1分；获得结业证书的独立抽样人员每增加1人加2分，最多加8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需提供抽样工作人员名单及抽样员培训结业证书（或其他证明性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所配检验人员为专职从事食品检验人员至少为15人，且有1名高级工程师得1分；每增加5名检验人员及1名高级工程师的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食品检验人员上岗证（或其他证明性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10分）	根据项目情况承诺方案中提供事故救援时间、维护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等情况2小时响应并安排人员、设备到场解决处理问题得6分，4小时响应得3分，6小时响应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委托的任务，能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提供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有质量控制措施、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承诺，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能够提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析报告及派遣人员协助抽检监测数据汇总和信息公示进行打分，承诺两项均能做到得2分，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9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所需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清单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5 年度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保障公众饮食安全。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5 年全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抽检为民，突出风险管理，突出改革创新，突出新疆特色，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通过科学、规范、高效的监督抽检，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着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提升地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抽检数量。地区本级抽检 2677 批次，其中：餐饮食品 859 批次、小作坊食品 216 批次、食用农产品 1041 批次、专项抽检 312 批次、你点我检 249 批次。

（二）抽检对象、品种及项目。地区市场监管局主要对当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覆盖

全地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大宗食材配送单位),以及当地小作坊食品进行抽检。项目参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附件2)及《自治区食品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附件3)执行检验和判定。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等;在完成指定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的同时,需完成不少于3个自选项目,自选项目应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既往抽检情况、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舆情信息、农兽药使用等情况)并以问题为导向,自行确定并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抽检品种项目见《2025年地县局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表》(附件4)。

(三) 时间频次。监督抽检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即每月开展,同时覆盖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自4月份开始,任务月度推进率不得低于10%,第1、2、3、4季度任务(至少)完成率依次为20%、50%、80%、100%,其中10月31日前完成率不得低于90%,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地区市场监管局抽检小作坊食品时,同一小作坊一次抽样不得超过两个品种(各1批次),抽样间隔不少于3个月;应根据当地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对各地主要批发市场和主要菜市场销售的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等大宗食品开展“周周检”;对校园食品涉及的大宗食材和复用餐饮具,集中采购平台和学校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安排部署实施“双周检”。对网络等新业态新模式销售食品和舆情反映的食品问题,探索性开展“随时检”。

（四）抽样场所。地区市场监管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超市、网络平台、校园周边、餐饮单位(覆盖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及当地小作坊进行食品抽样。

三、重点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排查风险隐患。强化新业态新模式食品抽检,以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农兽药残留超标、两超一非、掺杂掺假,尤其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新修订的食品类别与项目等为重点,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聚焦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大中型农贸批发市场、社区便利超市、母婴用品店、医院、养老福利机构等重点区域,聚焦生鲜电商、直播带货、网红餐厅、餐饮外卖、集中供餐等重点环节,开展抽检监测。要以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食用农产品为重点,加大农兽药残留、果蔬保鲜剂滥用等的抽检力度。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运用,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检比例;加大对高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同时要增加一年内多次及多年连续检出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抽检频次。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抽检,对检出不合格的企业实施跟踪抽检;原则上不将标签标识、感官等无需通过仪器设备检验的列为抽检项目。

（二）聚焦群众关切,坚持问检于民。围绕“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发力,对学校、托幼、养老福利机构等食堂开展专项抽检;将抽检工作与当地文化旅游、乡村振兴深度融合,聚焦深受当地居民和游客喜爱的本地特色食品,实现全链条抽检;根据地方特色食品的生产规模、销售范围和消费季节,合

理确定抽检频次与数量；在特色食品销售旺季，如地方传统节日期间，加大抽检力度。地区市场监管局可结合季节特点、当地居民饮食习惯等，适当增加地方特色食品（以专项形式开展）和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品种和项目，并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后实施；地区市场监管局统筹安排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结合地区实际，将“你点我检”延伸至县（市）、乡镇（村），实时征集民意；各县（市）市场监管局每月组织开展“百姓点检日”活动，进市场、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等，让食品抽检贴近百姓、走进生活，做好媒体宣传，走好“舌尖上的群众”路线。

（三）及时处置风险，提升监管效能。按照“五个到位”要求及时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建立一年内多次抽检不合格、连续多年抽检不合格以及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企业基础台账；针对非法添加突出问题，落实“最严厉的处罚”要求，对违法犯罪线索加强行刑衔接和行纪衔接，合力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强化不合格和问题食品召回，压实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持续做好核查处置技术帮扶，深入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举一反三排查原因，指导整改到位，地区市场监管局将每季度对各县（市）市场监管局核查处置“回头看”情况进行抽查。对核查处置进度较慢、核查处置案件退修率高、“五个到位”落实不力现象，深化“三书一函+核查处置”运用，提升核查处置有效性。

（四）严格机构管理，确保工作质量。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应加强对食品抽检承检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承检机构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定期对承检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要与承检机构的业务委托、经费支付等挂钩，

对工作质量差的承检机构进行约谈、减少业务委托量或暂停业务委托，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检机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抽检工作,要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

(二)明确任务时限。全年按要求均衡开展任务,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抽检任务。

(三)规范抽检工作。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监管人员陪同抽样,并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取证和记录产品溯源信息。按要求组织对本辖区食品抽检数据质量进行抽查,每月抽查比例不少于 10%,并按要求报送抽查情况;如撤销、变更已录入国抽系统的食品抽检任务数据,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撤销变更。各承检机构要严格遵循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按规定通过国抽系统报送抽检数据,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 7。

(四)开展跟踪抽检。对检出不合格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跟踪抽检(在抽样编号末尾加注“GZ”)。对于跟踪抽检仍不合格的,属地监管部门要加大处置力度,坚决杜绝同一企业抽检连续不合格情况的发生。地区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市场监管局避免对中央转移支付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任务等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已覆盖的当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进行重复抽检;积极配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按规定做好陪同抽样和监督检查工作。

2025 年阿克苏地区小作坊（含专项、你点我检）抽检品种、项目表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批次数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15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偶氮甲酰胺	15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10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2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用油、油脂及	食用植物油（含	食用植物油（半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1

其制品	煎炸用油)	精炼、全精炼)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	1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2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	32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2
			其他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26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 (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1
肉制品	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 (胭脂红)	2

					11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肉制品	肉制品	其他肉制品	食用血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	1
饮料	饮料	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

炒货食品及坚果 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 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 制品（ 烘炒类、 油炸类、其他类）	其他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29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1
			冰糖	螨、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蔗糖分、还原糖分	3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7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以 A1 计）	6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 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 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2
专项抽检					312
你点我检					249
				合计：777 批次	

说明：专项抽检 312 批次，你点我检 249 批次，专项、你点我检任务数量计入本标项（共计 777 批次），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章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 托 人：_____

受委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供货地点：_____

采购需求：_____

预算金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采购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_____

支付方式：_____

四、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843000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一、委托代理范围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具体时间安排依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二、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审定代理人提交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相关文件文本。并有权要求代理人对其中与采购需要相关的地方进行修改，但修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三、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编制政府采购计划，落实本次采购活动的资金，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有关采购需求）。并负责对供应商有关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与采购需求有关询问、质疑的答复。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三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8、委托人应负责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9、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10、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要求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1、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_____ / _____

四、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五、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做好采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公开（邀请）招标：同招标代理协议书第三款“合同价款”的要求

非招标采购方式：同招标代理协议书第三款“合同价款”的要求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项目招投标档案资料交接完毕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时间为准。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贰份。

十、补充条款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部分相关格式见附件）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清单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其他资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九、中标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如有）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负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采购需求	采购范围	项目地点	合同履 行期限
总报价（大写）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备注		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清单明细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批次数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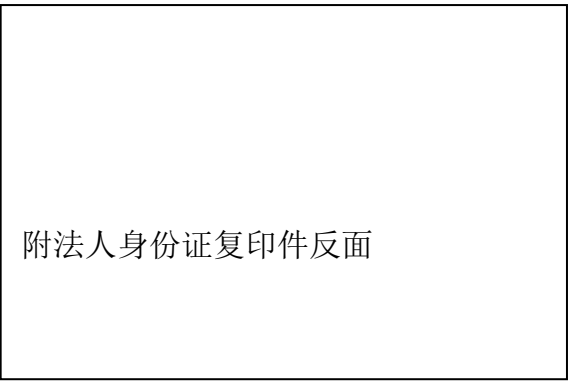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招投标活动，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其他资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标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如有）

采购人名称：

我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 （项目名称） 实施中，我公司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